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（補登）
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四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陳建仁